

平乐县境内国省道智能测速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APL-HF-2025-1113

采购人（甲方）：平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计划号: PLZC2025-C3-01134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PLZC2025-C3-300064-GXDC

签 订 地 点：平乐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金额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元)		(元)
1	一体化抓拍单元	32	个	5,200.00	166,400.00	13%	147,256.64
2	LED 频闪灯	34	个	500.00	17,000.00	13%	15,044.25
3	万向节支架	66	个	40.00	2,640.00	13%	2,336.28
4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6	个	2,000.00	32,000.00	13%	28,318.58
5	高性能窄波雷达测速仪	34	个	3,235.00	109,990.00	13%	97,336.28
6	室外 LED 屏	32	块	3,600.00	115,200.00	13%	101,946.90
7	网络摄像机	15	个	350.00	5,250.00	13%	4,646.02
8	电源	15	个	24.00	360.00	13%	318.58
9	网络球形摄像机	1	个	5,200.00	5,200.00	13%	4,601.77
10	配电箱(含安装辅材)	32	个	500.00	16,000.00	13%	14,159.29
11	线缆(网线及跳纤)	1	项	2,632.00	2,632.00	13%	2,329.20
12	二合一防雷器	16	个	85.00	1,360.00	13%	1,203.54
13	8 口交换机	16	个	230.00	3,680.00	13%	3,256.64
14	交通视频融合平台	1	个	58,560.00	58,560.00	13%	51,823.01
15	网络视频储存服务器	1	个	13,130.00	13,130.00	13%	11,619.47
16	企业级硬盘	24	块	1,200.00	28,800.00	13%	25,486.73
17	汇聚交换机(含 6 个光模块)	1	台	9,598.00	9,598.00	13%	8,493.81
18	客户端电脑	12	台	3,400.00	40,800.00	13%	36,106.19
19	设备杆件（八	16	个	5,200.00	83,200.00	13%	73,628.32

	角)						
20	设备杆件（圆杆）	32	个	3,200.00	102,400.00	13%	90,619.47
21	智能测速系统部署与集成服务	1	项	283,000.00	283,000.00	6%	266,981.13
22	核心功能服务	1	项	62,800.00	62,800.00	6%	59,245.28
23	技术支持与运维保障服务	1	项	90,000.00	90,000.00	6%	84,905.66
合计					1,250,000.00		1,131,663.05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0 元							
备注：设备参数及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服务产品、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委托广西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乐分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的建设、验收、维护、客户联系、票具开具、回款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服务产品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时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第三方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服务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协助乙方协调支撑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培训标准：正确、熟练使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服务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1,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131,663.05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服务产品、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625000 元；项目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即 625000 元。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产品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服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服务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服务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服务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服务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产品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和完工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向对方偿付合同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5%。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各环节时间节点按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履行地点为按采购人要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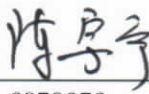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11日
单位地址：平乐县平乐镇月城街 437 号	单位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7893159	电话：0773-69790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乐桥南支行
账号：	账号：20250601040004444
邮政编码：542400	邮政编码：542400